

转扩！公积金政策有大变化！

中国侨联普法办 2026年9月22日 15:58 北京 [听全文](#)



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



凝聚侨心

为侨服务

2026年9月20日起，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9月18日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条例》积极顺应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以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多样化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收益和管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作用。



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
装修、交物业费都能用

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范围，更好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具体而言，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

新增的3项分别为：一是装修自住住房的，二是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三是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修改的1项为：将“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修订为“支付房租的”，加大了对租房的支持力度。

公积金新规到底改了啥

@人民日报

第二十四条

2019版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26版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支付房租的；
- (二)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 装修自住住房的；
- (五)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 (六) 离休、退休的；
-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 出境定居的；
- (九)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依照前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修改后，**住房公积金实现了从主要支持购房、租房到支持“租、购、修、养”全周期住房消费的转型。**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修订还为未来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之变预留了改革空间。本次修订新增“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作为兜底条款，使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能够更加灵活地回应缴存人住房消费变化，为未来拓展用途留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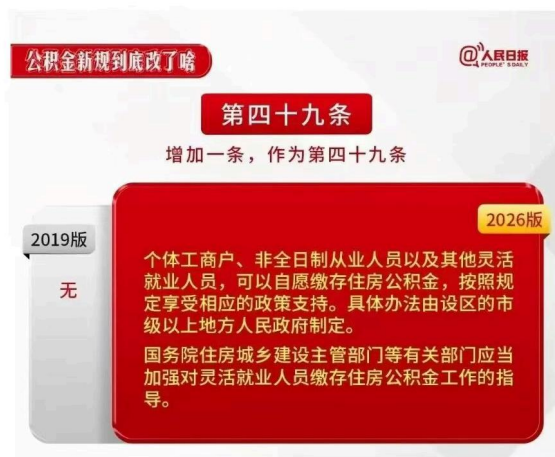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
住房公积金制度**

新修订的《条例》扩大了缴存覆盖面。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数据显示，目前36个试点城市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

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新版《条例》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普惠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表示，考虑到灵活就业群体实际情况和地区发展水平差异，此次修改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同时，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 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新修订的《条例》还有一个重要变化：优化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流程，让住房公积金服务更便捷、更高效。

例如，**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贷款的时限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缩短为10日内；提出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其中，最值得关注的一点是，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公积金新规到底改了啥

第三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

2019版

无

2026版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来源：人民日报微信、《人民日报》



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敬请关注“中国侨联普法办”

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谢谢阅读！请点亮在看，转发扩散！



阅读 465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